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拟将美术报采编业务注入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浙江《美术报》有限公司涉及的
资产及负债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667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 评估基准日	6
六、 评估依据	7
七、 评估方法	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九、 评估假设	15
十、 评估结论	1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8
评估报告附件	19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拟将美术报采编业务注入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美术报》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拟将美术报采编业务注入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美术报》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的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美术报采编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美术报采编业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

评估范围：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以及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评估范围内的美术报采编业务涉及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34.33万元，评估价值为543.55万元，增值额为9.22万元，增值率为1.7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66.08万元，评估价值为266.08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8.25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评估价值为 277.47 万元,增值额为 9.22 万元,增值率为 3.44%。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流动资产	1	487.64	487.6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46.69	55.91	9.22	19.75
其中: 固定资产	3	46.69	55.91	9.22	19.75
资产总计	4	534.33	543.55	9.22	1.73
流动负债	5	266.08	266.0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6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7	266.08	266.08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	268.25	277.47	9.22	3.44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
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拟将美术报采编业
务注入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浙江《美术报》有限公司涉及的
资产及负债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拟将美术报采编业务注入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美术报》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暨产权持有单位为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一) 简介

企业名称：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高海浩

开办资金：97770.39 万元

类型：国家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宣传机关政策，促进机关工作。主报出版，增项出版、相关印刷、相关发行、广告、新闻研究、新闻培训、新闻业务交流。

(二)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报告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浙江省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我省第二批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转企改制工作的通知》（浙报刊改办[2013]1号）、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关于按照中央文改办复函要求推进〈美术报〉〈浙江老年报〉转企改制工作的函》、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美术报〉〈浙江老年报〉转企改制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件《关于同意〈美术报〉〈浙江老年报〉采编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批复》（新出审字[2013]1170号），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拟定了《关于〈浙江老年报〉〈美术报〉〈淘宝天下〉改制工作方案的请示》（浙报集团[2013]121号），获得了浙江省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浙江老年报〉〈美术报〉和〈淘宝天下〉改制工作方案的批复》（浙报刊改办[2013]2号），原则上同意〈美术报〉〈浙江老年报〉和〈淘宝天下〉改制工作方案，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根据以上工作指示，拟将美术报采编业务注入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美术报》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的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美术报采编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美术报采编业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以及流动负债。

美术报采编业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相关资产、负债所涉及财务数据包含在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的财务报表中。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将美术报采编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财务数据从浙江日报报业集团财务报表中剥离，独立反映了美术报采编业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美术报涉及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34.33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66.08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268.25 万元。

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车辆：2 辆小型普通客车。
2. 电子设备：共计 58 项，为计算机、打印机、照相机、办公家具等办公用品。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出具天健审〔2013〕6263 号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3 年 10 月 31 日。

确定该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

据的原则，故选择距经济行为实现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并在评估业务约定书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浙江省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我省第二批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转企改制工作的通知》（浙报刊改办〔2013〕1号）；
2.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关于按照中央文改办复函要求推进〈美术报〉〈浙江老年报〉转企改制工作的函》；
3.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美术报〉〈浙江老年报〉转企改制有关问题的复函》；
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件《关于同意〈美术报〉〈浙江老年报〉采编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批复》（新出审字〔2013〕1170号）；
5.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文件《关于〈浙江老年报〉〈美术报〉〈淘宝天下〉改制工作方案的请示》（浙报集团〔2013〕121号）；
6. 浙江省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浙江老年报〉〈美术报〉和〈淘宝天下〉改制工作方案的批复》（浙报刊改办〔2013〕2号）；
7.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4.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
5.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7.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2.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8.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9.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4.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四) 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重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3.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2.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2月9日出具的天健审(2013)6263号审计报告;
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评估对象是美术报采编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虽然由于美术报采编业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相关资产、负债所涉及财务数据包含在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的财务报表中。但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将美术报采编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财务数据从浙江日报报业集团财务报表中剥离,独立反映了美术报采编业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将其视同一个企业进行评估,所以下面的评估方法介绍均为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方法的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收益法评估，理由如下：

2011年，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传媒”）与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以下简称“浙报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持有的报刊传媒类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为符合报刊业的行业政策，浙报集团对《美术报》采取采编与经营“两分开”的管理模式。广告、发行、印刷等报刊经营业务由浙报传媒持有的浙江《美术报》有限公司具体经营并纳入重组资产范围，在重组后进入上市公司，与报刊采编有关的资产及人员留归各报社所有，仍在原有事业体系内运行以保证舆论宣传的正确导向，不纳入重组资产范围。此外，浙报集团还出具承诺函，如未来行业政策允许，浙报集团将无条件允许浙报传媒择机通过现金或股权等方式收购浙报集团及县市报社未进入上市范围之内内的报刊采编业务资产。

根据浙报传媒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注入上市公司的《美术报》的采编部门本身不从事经营性业务，也不以盈利为目的，浙报集团对其也无盈利要求；根据重组时签订的《授权经营协议》和《广告收入分成协议》，报社取得的广告分成主要用于支付采编成本，以满足采编业务的正常运作。有鉴于此，本次评估对象一一与采编业务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不构成盈利主体，故不适用采用收益法评估。

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评估，主要是由于目前市场上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

结合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I、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

(1) 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账户、对账单以及美术报采编业务的经营相关原始凭证，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应收账款，通过查阅了有关账证，并向企业财务人员了解了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和对方信誉情况，对相应的合同及原始凭证进行了核查，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 预付款项，通过向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核查，确定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形成相应权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基本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电子设备主要通过网上查询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全价。

②对车辆按基准日市场销售价，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费用(如牌照费等)来确定其重置全价。即：

车辆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文)的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全价未考虑其增值税。

(2)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②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行驶里程成新率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车辆成新率 = 行驶里程成新率 × 调整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 负债

关于负债中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3年12月11日至2013年12月18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3年12月11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之后，快速组建评估队伍及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参加项目的评估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按照委托方对本项目的要求，我们与产权持有单位共同制定了需要企业填写的表格及需要提交的资料清单。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3年12月11日至2013年12月15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

“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产权持有单位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 内部审核

项目负责人在完成一审后，将报告初稿提交公司审核，审核包括部门二级审核以及公司主管领导的最终审核。经过公司内部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进行沟通和汇报。根据沟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将正式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4. 假设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6.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报告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2. 委托方及相关责任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3.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拟将美术报采编业务注入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美术报》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在2013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评估范围内的美术报采编业务涉及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34.33万元,评估价值为543.55万元,增值额为9.22万元,增值率为1.7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66.08万元,评估价值为266.08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68.25万元(账面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价值为277.47万元,增值额为9.22万元,增值率为3.44%。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流动资产	1	487.64	487.6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46.69	55.91	9.22	19.75
其中:固定资产	3	46.69	55.91	9.22	19.75
资产总计	4	534.33	543.55	9.22	1.73
流动负债	5	266.08	266.0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6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7	266.08	266.08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	268.25	277.47	9.22	3.4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评估基准日后, 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 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二) 2011年, 浙报传媒与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浙报传媒持有的报刊传媒类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为符合报刊业的行业政策, 浙报集团对《美术报》采取采编与经营“两分开”的管理模式。广告、发行、印刷等报刊经营业务由浙报传媒持有的浙江《美术报》有限公司具体经营并纳入重组资产范围, 在重组后进入上市公司, 与报刊采编有关的资产及人员留归各报社所有, 仍在原有事业体系内运行以保证舆论宣传的正确导向, 不纳入重组资产范围。此外, 浙报集团还出具承诺函, 如未来行业政策允许, 浙报集团将无条件允许浙报传媒择机通过现金或股权等方式收购浙报集团及县市报社未进入上市范围之内内的报刊采编业务资产。

根据浙报传媒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未注入上市公司的《美术报》的采编部门本身不从事经营性业务, 也不以盈利为目的浙报集团对其也无盈利要求; 根据重组时签订的《授权经营协议》和《广告收入分成协议》, 报社取得的广告分成主要用于支付采编成本, 以满足采编业务的正常运作。有鉴于此, 本次评估对象——与采编业务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不构成盈利主体。另外, 在重组上市时, 由于浙江《美术报》有限公司的经营类资产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 无形资产的价值已体现在评估价值中。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及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 本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在评估机构盖章，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后，该报告应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正式使用。
- (五)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注册资产评估师：张丽哲

注册资产评估师：张齐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美术报采编业务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方暨产权持有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附件四、委托方暨产权持有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 附件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六、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附件七、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二、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拟将浙江老年报采编业务
注入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涉及的
资产及负债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668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 评估基准日	6
六、 评估依据	7
七、 评估方法	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 评估假设	14
十、 评估结论	1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8
评估报告附件	19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拟将浙江老年报采编业务注入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拟将浙江老年报采编业务注入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的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浙江老年报采编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浙江老年报采编业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

评估范围：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以及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评估范围内的浙江老年报采编业务涉及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2.88万元，评估价值为99.56万元，增值额为6.68万元，增值率为7.1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90.55万元，评估价值为90.55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3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价值为 9.01 万元,增值额为 6.68 万元,增值率为 287.10%。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流动资产	1	63.08	63.0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29.80	36.48	6.68	22.42
其中: 固定资产	3	29.80	36.48	6.68	22.42
资产总计	4	92.88	99.56	6.68	7.19
流动负债	5	90.55	90.5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6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7	90.55	90.55	0.00	0.00
净资产	8	2.33	9.01	6.68	287.10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拟将浙江老年报采编业
务注入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涉及的
资产及负债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拟将浙江老年报采编业务注入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暨产权持有单位为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三) 简介

企业名称：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高海浩

开办资金：97770.39 万元

类型：国家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宣传机关政策，促进机关工作。主报出版，增项出版、相关印刷、相关发行、广告、新闻研究、新闻培训、新闻业务交流。

(四)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报告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浙江省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我省第二批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转企改制工作的通知》（浙报刊改办[2013]1号）、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关于按照中央文改办复函要求推进〈美术报〉〈浙江老年报〉转企改制工作的函》、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美术报〉〈浙江老年报〉转企改制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件《关于同意〈美术报〉〈浙江老年报〉采编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批复》（新出审字[2013]1170号），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拟定了《关于〈浙江老年报〉〈美术报〉〈淘宝天下〉改制工作方案的请示》（浙报集团[2013]121号），获得了浙江省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浙江老年报〉〈美术报〉和〈淘宝天下〉改制工作方案的批复》（浙报刊改办[2013]2号），原则上同意〈美术报〉〈浙江老年报〉和〈淘宝天下〉改制工作方案，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根据以上工作指示，拟将浙江老年报采编业务注入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的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浙江老年报采编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三）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浙江老年报采编业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

（四）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以及流动负债。

浙江老年报采编业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相关资产、负债所涉及财务数据包含在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的财务报表中。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将浙江老年报采编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财务数据从浙江日报报业集团财务报表中剥离，独立反映了浙江老年报采编业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浙江老年报采编业务涉及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2.88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0.55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2.33 万元。

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车辆：1 辆小型普通客车。
2. 电子设备：共计 59 项，为计算机、打印机、照相机、办公家具等办公用品。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出具天健审〔2013〕6264 号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3 年 10 月 31 日。

确定该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

据的原则，故选择距经济行为实现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并在评估业务约定书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七) 经济行为依据

8. 浙江省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我省第二批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转企改制工作的通知》(浙报刊改办〔2013〕1号)；

9.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关于按照中央文改办复函要求推进〈美术报〉〈浙江老年报〉转企改制工作的函》；

10.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美术报〉〈浙江老年报〉转企改制有关问题的复函》；

1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件《关于同意〈美术报〉〈浙江老年报〉采编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批复》(新出审字[2013]1170号)；

12.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文件《关于〈浙江老年报〉〈美术报〉〈淘宝天下〉改制工作方案的请示》(浙报集团[2013]121号)；

13. 浙江省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浙江老年报〉〈美术报〉和〈淘宝天下〉改制工作方案的批复》(浙报刊改办[2013]2号)；

14.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

(八) 法律法规依据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

16.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 第3号)；

17.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1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9.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2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2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2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2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24.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九) 评估准则依据
15.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16.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17.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8.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19.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20.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2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22.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2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24.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2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2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27.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28.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十) 权属依据

4. 机动车行驶证；
5. 重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6.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十一) 取价依据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十二) 其他参考依据

4.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2月9日出具的天健审（2013）6264号审计报告；
6.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评估对象是浙江老年报采编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虽然由于浙江老年报采编业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相关资产、负债所涉及财务数据包含在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的财务报表中。但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将浙江老年报采编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财务数据从浙江日报报业集团财务报表中剥离，独立反映了浙江老年报采编业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将其视同一个企业进行评估，所以下面的评估方法介绍均为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方法的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收益法评估，理由如下：

2011年，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传媒”）与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以下简称“浙报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持有的报刊传媒类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为符合报刊业的行业政策，浙报集团对《浙江老年报》采取采编与经营“两分开”的管理模式。广告、发行、印刷等报刊经营业务由浙报传媒持有的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具体经营并纳入重组资产范围，在重组后进入上市公司，与报刊采编有关的资产及人员留归各报社所有，仍在原有事业体系内运行以保证舆论宣传的正确导向，不纳入重组资产范围。此外，浙报集团还出具承诺函，如未来行业政策允许，浙报集团将无条件允许浙报传媒择机通过现金或股权等方式收购浙报集团及县市报社未进入上市范围之内内的报刊采编业务资产。

根据浙报传媒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注入上市公司的《浙江老年报》的采编部门本身不从事经营性业务，也不以盈利为目的，

浙报集团对其也无盈利要求；根据重组时签订的《授权经营协议》和《广告收入分成协议》，报社取得的广告分成主要用于支付采编成本，以满足采编业务的正常运作。有鉴于此，本次评估对象——与采编业务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不构成盈利主体，故不适用采用收益法评估。

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评估，主要是由于目前市场上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

结合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I、资产基础法

4.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

(4) 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账户、对账单以及浙江老年报采编业务的经营相关原始凭证，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应收账款，通过查阅了有关账证，并向企业财务人员了解了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和对方信誉情况，对相应的合同及原始凭证进行了核查，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6) 预付款项，通过向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核查，确定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形成相应权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 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基本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电子设备主要通过网上查询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

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全价。

②对车辆按基准日市场销售价，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费用(如牌照费等)来确定其重置全价。即：

车辆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文)的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全价未考虑其增值税。

(2)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②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车辆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调整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6. 负债

关于负债中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3年12月11日至2013年12月18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七) 接受委托

2013年12月11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八)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之后，快速组建评估队伍及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参加项目的评估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按照委托方对本项目的要求，我们与产权持有单位共同制定了需要企业填写的表格及需要提交的资料清单。

(九)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3年12月11日至2013年12月15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产权持有者对纳入评估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经营管理状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2. 资产核实

(1) 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

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十)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产权持有单位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十一)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十二) 内部审核

项目负责人在完成一审后，将报告初稿提交公司审核，审核包括部门二级审核以及公司主管领导的最终审核。经过公司内部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进行沟通和汇报。根据沟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将正式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三) 一般假设

7.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8. 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0. 假设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11.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12.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四) 特殊假设

5. 本次评估报告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6. 委托方及相关责任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7.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 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牌号为浙 AU998X 的小型轿车为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9.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拟将浙江老年报采编业务注入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评估范围内的浙江老年报采编业务涉及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2.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99.56 万元，增值额为 6.68 万元，增值率为 7.1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0.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90.5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3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价值为 9.01 万元，增值额为 6.68 万元，增值率为 287.10%。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流动资产	1	63.08	63.0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29.80	36.48	6.68	22.42
其中：固定资产	3	29.80	36.48	6.68	22.42
资产总计	4	92.88	99.56	6.68	7.19
流动负债	5	90.55	90.5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6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7	90.55	90.55	0.00	0.00
净资产	8	2.33	9.01	6.68	287.1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三)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四)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牌号为浙 AU998X 的小型轿车证载权利人为浙江老年报社。双方已出具声明，产权归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 2011 年，浙报传媒与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浙报传媒持有的报刊传媒类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为符合报刊业的行业政策，浙报集团对《浙江老年报》采取采编与经营“两分开”的管理模式。广告、发行、印刷等报刊经营业务由浙报传媒持有的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具体经营并纳入重组资产范围，在重组后进入上市公司，与报刊采编有关的资产及人员留归各报社所有，仍在原有事业体系内运行以保证舆论宣传的正确导向，不纳入重组资产范围。此外，浙报集团还出具承诺函，如未来行业政策允许，浙报集团将无条件允许浙报传媒择机通过现金或股权等方式收购浙报集团及县市报社未进入上市范围之内的报刊采编业务资产。

根据浙报传媒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注入上市公司的《浙江老年报》的采编部门本身不从事经营性业务，也不以盈利为目的浙报集团对其也无盈利要求；根据重组时签订的《授权经营协议》和《广告收入分成协议》，报社取得的广告分成主要用于支付采编成本，以满足采编业务的正常运作。有鉴于此，本次评估对象一一与采编业务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不构成盈利主体。另外，在重组上市时，由于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的经营类资产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无形资产的价值已体现在评估价值中。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及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六)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七)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八)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 本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在评估机构盖章，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后，该报告应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正式使用。

(十)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注册资产评估师：张丽哲

注册资产评估师：张齐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十三、 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十四、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浙江老年报采编业务审计报告；
- 附件十五、 委托方暨产权持有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六、 委托方暨产权持有单位国有资产产权证复印件；
- 附件十七、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十八、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附件十九、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二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二十一、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附件二十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二十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二十四、 业务约定书复印件。